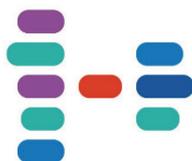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7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2.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6,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8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關於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進行的人類基因檢測相關的兩項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申請)及兩項潛在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配售價0.18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78,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相關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47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9%。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78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2.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75%。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最多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478,062,53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7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實質上動用發行授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附帶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協議任一訂約方之所有相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責任及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健康服務；(ii)從事借貸業務；(iii)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iv)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在成功配售全部478,00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籌集款項總額將為約86,000,000港元。在考慮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74港元之淨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60,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關於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進行的人類基因檢測相關的兩項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申請）；及23,000,000港元將用於兩項潛在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已全部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 (附註)	909,376,000	19.02	909,376,000	17.2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478,000,000	9.09
— 其他公眾股東	<u>3,871,249,300</u>	<u>80.98</u>	<u>3,871,249,300</u>	<u>73.62</u>
	<u>4,780,625,300</u>	<u>100.00</u>	<u>5,258,625,300</u>	<u>100.00</u>

附註：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而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90,000,000 港元	(i)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預支予本集團供其發展放貸業務)；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 (i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健康業務； (i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健康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 (v) 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擬定用途 (ii) 擬定用途 (iii) 約5,270,000港元用作擬定用途；餘額約54,73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目前透過認購基金用作臨時財政用途)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約7,170,000港元用作擬定用途，結餘約12,830,000港元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及 (v) 約39,420,000港元用作擬定用途，結餘約20,580,000港元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體外診斷試劑註冊」	指	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註冊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進行的規定程序，以根據對其安全及有效性研究的全面評估及結果決定擬銷售的醫療設備(包括臨床檢測試劑盒)是否可以出售

「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最多達47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78,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郑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